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26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

一、理學院

-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起停招)
- (二)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起停招)
- (四)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起停招)
- (五)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 (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 (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招)
- (八)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

二、工學院

- (一)化學工程學系(分綠能製程組、生化工程組、材料工程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起停招)
-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分一般組、產業組)、碩士在職專班)
-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三、商學院

- (一)企業管理學系(分服務業管理組、高科技業管理組、工商管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 (八)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起停招)
- (九)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 (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一)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四、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商業設計學系(分商業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地景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 (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 (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 (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 (九)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 (一)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起停招)
- (八)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分工程組、管理組)(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109學年度起停招)
- (七)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起停招)
- (八)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 (九)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七、法學院

- (一)財經法律學系(分財貿法組、科技法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八、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 (一)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九、通識教育中心

十、華語文教學中心

(一)課程與教學組

(二)活動與推廣組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但非屬學院之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應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組，得置組長一人，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事宜。

各學院為因應教學、研究或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

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九條與第十條及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一人代理之，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至校長恢復視事止。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

以下空白